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2016年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全体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王国栋先生：男，1942年10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先后主持和完成多项国家 973、86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

梅君敏先生：男，1964年10月，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主要从事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企业财务管理、证券承销保荐工作。2002年11月至2014年2月，历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分管负责企业财务管理及证券承销保荐业务。

鲍劲翔先生：男，1965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鲍劲翔先生曾任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办公室

副主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并兼任安徽省法学会民商经济法研究会副总干事。

姜晓东先生：男，1982年9月生，中共党员，钢铁冶金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长期专门从事钢铁产业发展规划、战略、咨询、政策研究与钢铁企业竞争力分析等相关工作，熟悉国内外钢铁行业、企业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姜晓东先生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工程师、综合处处长、总设计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王国栋	6	5	1	0	否	2016年5月9日，新钢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姜晓东先生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鲍劲翔	6	6	0	0	否	
梅君敏	6	6	0	0	否	
杨天钧	2	1	1	0	否	
姜晓东	4	4	0	0	否	

（二）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

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涉及材料，保证了我们充分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新钢股份对下属全资公司新钢国际物流公司提供了总

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期限低于5年授信担保，其余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未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格。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做好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第三季度报告》4项定期报告及109项临时公告，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及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外，分别在其他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人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夏文勇、王 洪、 姜晓东、王国栋	夏文勇	姜晓东、 王国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鲍劲翔、梅君敏、 胡显勇、夏文勇	鲍劲翔	鲍劲翔、 梅君敏、
审计委员会	梅君敏、鲍劲翔、 刘传伟、林 锋	梅君敏	梅君敏、 鲍劲翔、
提名委员会	王国栋、姜晓东、 熊小星、毕 伟	王国栋	姜晓东、 王国栋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实施等事项的决策中，

实施了有效监督，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十）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子公司增资等事项

2016年4月17日，新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钢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新钢股份就该股权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该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免于进场交易的批复。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股权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规有效，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交易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况

2016年10月28日，新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拟聘任人员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未发现该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7日，新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较好，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

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三) 关于制定《新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制定了《新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有助于公司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2016年中期实施10转10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中期送转符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新钢股份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

梅君敏

鲍劲翔

姜晓东

2017 年 4 月 16 日